

闵农委〔2017〕89号 签发人：蔡福康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关于提请闵行区人民政府  
致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市级验收的函》的请示

闵行区人民政府：

为依法落实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我区从2009年起开展了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及登记颁证工作，现已全面完成。根据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验收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6〕156号）要求，现提请区政府致函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申请市级检查验收。

特此请示。

附件：1.《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市级验收的函》（区农委代拟）  
2.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市级验收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6〕156号）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1

闵行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市级验收的函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根据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经办〔2015〕5号）、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验收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6〕156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规定，我区制定了《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工作的方案》，开展了村镇自查和区级核查并进行了整改，现工作全面完成。

请贵委对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特此函请。

附件：1. 闵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汇报

2. 闵行区总体情况检查表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 日

## 附件 1

### 闵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汇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健全农村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事关农村长远发展和亿万农民切身利益。根据中央、市统一部署，我区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及登记颁证工作从 2009 年开始，2016 年全面完成。

今年初，根据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经办〔2015〕5 号）、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验收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6〕156 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规定，我区制定了《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工作的方案》。年内，我区积极准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市级验收工作，目前已完成村镇自查和区级核查，并落实了整改工作。现就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颛桥镇、梅陇镇和浦锦街道等 7 个街镇，62 个行政村，485 个村民小组，2.05 万农户，面积 4.82 万亩；已登记 62 个村，485 个村民小组，2.05 万农户，面积 4.82 万亩，登记完成率 100%，权证到户率 100%。

## 二、主要做法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顺利推进，区层面成立了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农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土地局、区法制办、区档案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确权登记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确权登记经费保障工作；区规划土地局负责提供村组集体土地地籍图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确权登记过程中的法制支持工作；区档案局负责确权登记档案管理指导工作。区农委农村经营管理站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工作。各镇、村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落实部门和人员，协调组织开展具体实施工作，确保确权登记颁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注重制度建设

自2009年起，我区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试行意见》（闵新农办〔2009〕3号）、《关于本区推进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府办发〔2009〕115号）、关于落实《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闵府办发〔2009〕116号）、《闵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实施办法》（闵府办发〔2013〕54号）、《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指导意见》（闵农委〔2015〕155号）等一系列政策，用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镇也相继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

### **(三) 狠抓培训宣传**

为确保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多次邀请市农委领导进行业务培训，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让区、镇、村准确把握政策和工作规范。几年来，我区举办区、镇级层面工作人员集中学习近二十次；对村级层面工作人员上门手把手形式进行了几十次业务指导。下发了《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法规汇编》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政策宣传单》，让广大农户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政策规定，提高农户参与的积极性，增进农户的理解和支持，保障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 **(四) 保障工作经费**

我区坚决贯彻农业部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不得向农户收取任何费用的要求，为保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区、镇政府将登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共拨付专项经费 159 万元，为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 **(五) 把握关键环节**

**1. 做好摸底工作。**为保证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农村人口、土地等情况变化，做好确权登记前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摸底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各村按照区农委制定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样板，制订本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确定登记方法，明确工作目的、原则、任务、步骤、要求等内容，经村民

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报政府部门批准后执行。

**3. 落实空间位置。**按照确权登记颁证方案中农村承包土地情况，依据规土部门的地籍图为底图，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绘制的草图经公示无异议后，绘制正式的承包土地空间位置图，再次公示并经农户签字确认为准。

**4. 严格颁证审核。**各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流转委托书》后，将数据录入到“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区镇两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将承包合同、委托流转书和平台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三项数据保持一致后，由区农委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贴上“承包地块位置图”后，下发各村。

#### （六）及时档案进馆

按照市、区档案局的归档要求，区农委及时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工作。2017年5月5日，区农委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纸质专题档案移交区档案馆，共计1437卷。包括2013-2014年形成的第一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资料和2015-2016年完成的第二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资料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相关材料等。

#### （七）迎检自查自纠

**1. 自查过程。**为迎接市级验收，我区开展了系统的自查自纠工作。一是下发区级方案。2017年1月25日，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了《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工作的

方案》，成立了闵行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检查领导小组”），区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二是开展村镇自查。**2017年2月至8月，各镇开展村镇自查工作，制定并下发了村镇自查方案，成立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自查工作会议。启动了村级自查和整改，开展了街镇检查和整改，提交了街镇自查报告和镇村总体情况检查表并申请区级核查；**三是开展区级核查。**2017年8月至9月，区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农委、区档案局、区规土局分五次赴各街镇，对抽取的29个村（占47%）进行了核查。对抽查村在权证发放、工作程序、档案整理和地籍图绘制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完成情况、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完成情况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完成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对存在问题当场反馈并规定期限整改；街镇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后形成整改报告报区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核查整改。**经过区级核查，对照上级规定，我们发现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不足之处。**一是内容有遗漏。**部分承包合同和登记表有代签现象；工作资料复印件有漏盖公章情况；部分材料日期不明确等。**二是档案不规范。**个别村档案封面题名不准确；部分村卷内目录行高不固定，最后页未满十五行或者是缺表头，责任者填写不规范和编制页号不符规定；备考表未填全等。对照存在问题，各街镇制定整改措施。**一是补正内容。**凡涉及代签的承包合同和登记表均进行重签或者由代签人补写身份证号；工作资料复印件全部盖章；补填材料日期。**二是重整档案。**按

照档案整理要求，部分村对档案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内容重新进行了规范整理。

### 三、工作成效

#### （一）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通过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有利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形成产权明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夯实了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确保党的农村基本政策落实到位。

#### （二）保障农民群众法定权利

按照《物权法》的规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颁证，是建立城乡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举措，强化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依法落实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稳定农民土地经营的预期，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 （三）奠定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通过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同时有针对性地配置强农惠农政策，有利于耕地保护；激发农村生产要素的内在活力，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为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奠定基础。

附件 2

总体完成情况检查表

区县（乡镇）区名称： 闵行区

单位：个、户、亩

序号	具体指标	组织类型	村民小组	村委会	其他组织	合计	备注
1	应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数	个数	485	62			
		户数	20522	20522			
		面积	48158.36	48158.36			
2	已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数	户数	20522	20522			
		面积	48158.36	48158.36			
3	应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	户数	20522	20522			
		面积	48158.36	48158.36			
4	已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	户数	20522	20522			
		面积	48158.36	48158.36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数	户数	0	0			
		面积	0	0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完成率	户数	100%	100%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完成率	户数	100%	100%			
检查 记事							
注： 平衡关系： $6=2 \div (1-5)$ ， $7=4 \div (3-5)$							

检查员： 沈自强 汪文建

检查日期：2017年9月18日

附件2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16〕156号

##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市级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委：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本市农村改革的总体部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对已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区县进行检查验收。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通过乡镇自查、区县核查和市级验收，督促提高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率和权证到户率，规范和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益保障。力争到 2017 年底前各区县全部通过市级验收，为进一步深化和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 二、验收内容

本次市级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区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总体完成情况、登记工作保障落实情况、经营权调查成果完成情况、经营权登记成果完成情况及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完成情况等，重点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率和权证到户率，确保登记颁证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 三、组织机构

###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农业部总体部署，本市成立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农办主任孙雷担任。成员由市相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农委总经济师王国忠兼任。办公室根据市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确权登记工

作成果检查验收的具体工作。

各区县要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作为成员单位，建议区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认真做好乡镇自查和区县核查的组织协调和各项准备工作。

## （二）组建专家库

市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专家库，分别由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档案局各推荐专家若干名；每个区县推荐熟悉土地承包工作的农经业务专家、市和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若干名。另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同志若干名，作为第三方共同参与对各个区县的验收工作。

在对每个区县开展验收前，市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代表性的若干专家，成立市级检查验收工作小组。专家不得担任其所在区县的市级验收工作小组成员。

## 四、操作步骤

今年重点在金山、奉贤两区开展试点验收。其他区县按“条件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在2017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验收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 （一）乡镇自查

各乡镇在区县统一部署和相关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验收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标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工作，切实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权登记颁证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和梳理工作中尚还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后，向区县政府提交自查报告并报请核查。

## （二）区县核查

区县在接到乡镇自查报告和核查请示后，认为具备条件的，由区县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乡镇开展核查。经过核查，对存在问题的乡镇，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各区县要将本区县核查结果、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函告市农委，并申请进行市级检查验收。

## （三）市级验收

在明确对区县检查验收的前一天，由市级检查验收工作小组在“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选验收对象，每个区县至少抽查2镇、4村，并及时通知被检查的区县。验收工作小组分别到被抽查的镇、村查看工作档案、会议记录等相关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农户，查看检查权证到户率；召开座谈会，邀请本村已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代表、老党员和老干部等参加座谈，对本村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记颁证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当场填写群众满意度测评表。市级检查验收工作小组要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

#### （四）整改落实

验收区县、被抽查的镇、村收到市级验收意见后，区县要及时按照市级检查验收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认真开展整改或完善工作，1个月内完成整改落实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农委。

### 五、加强领导

区县是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验收准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及其自查、核查工作全面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区县农委是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验收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制定方案，严格操作程序，精心组织实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走过场”，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查验收任务。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认真做好验收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在对区县验收完成后，市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验收工作总结会议，汇总分析验收情况和结果，形成市级验收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综合评分情况和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度农村综合

改革奖补评定的主要依据。

特此通知。



---

抄送: 各涉农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档案局。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